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13 時 40 分至 16 時 4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陳翠華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陳副校長猷龍、郭副校長維夏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郭副校長帶禱）

貳、校長致詞：

副校長、教務長、各位老師及同學大家午安，本週適逢校慶週，大家都馬不停蹄參與各項活動，雖然忙碌還是很高興能在教務會議與大家見面，前兩週系所評鑑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及秘書都承擔非常大的壓力，教育部表示評鑑結果列為待觀察的系所明年招生減半，與大學法由大學自主的精神相違背，已將意見請評鑑委員總領隊黃碧端校長代為轉達。

輔仁大學校務整體發展以教學與研究並重，未來趨勢取決於教授之取向是以教學或研究為重，若以研究為重則降低授課時數給予更多時間進行研究並提供研究獎勵；反之，若僅以教學為重者增加其授課時數；升等時即以其專長取向作為審查依據，以達到老師各司所長，同時視系所或課程特色及需求發展，確實發揮教師之所長。

資訊化為現今趨勢，所以推動教材及教學大綱上網，以逐漸減少講義等紙張的使用量，期望為推動環保及減緩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許多會議資料不再印製，儘量透過電腦提供予與會人員，以達到無紙化的目標。謝謝各位老師的積極參與，使輔仁大學越來越好。

參、副校長致詞：

學術副校長：

校長、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位院長、主任、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三件事與各位分享：

第一，本校系所評鑑剛結束，目前沒有發現可能有問題的系所，不過由於接下來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認可」會議時，是先由承辦人員就評鑑委員書面意見中屬於負面性質部份，提列在 7 個指標中，有 4 或 5 個指標中有負面意見，即可能列入待觀察名單，因此分數通過不代表安全，有關自評報告中「問題與困難」一項填寫之技巧，將請研發處向各系所進一步說明。

第二，本次教務會議提案第十案教室上課守則，曾於 6 年前我擔任教務長時提案討論，因當年時機未成熟所以未獲通過，今年教資中心於 95.12. 針對全校學生抽樣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輔大學生的嚴重問題」方面，75.5 % 的學生公認「遲到」是輔大學生最嚴重的問題，其次是翹課（61%）及上課睡覺（46.7%）…等，提振學生學習風氣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本次

再提案討論教師上課守則應是最佳時機，希望能獲得通過，讓老師要求學生時有個依據。

第三，通識課程將全面改成各系原已開設之「基礎課程」(所謂基礎課程係指「初階專業課程」)，以相同之專業標準教學、評分，讓學生可以真正得到一些跨領域知識，以改善以往淪為營養學分之偏失現象。

改善通識教育課程，政策上並不鼓勵各系於原已開設之專業課程外，另外開設一些較寬鬆之週邊課程，須俟全校通識課程均已等同各系「初階專業課程」之後，必要時再由「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研議委員會」就是否委由某系(或院)另開特定需求之專業課程作為通識課程，個案研議決定。

又「服務學習」除在教育專業系所是一門獨立課程外，在一般系所，應是於專業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的作法(以專業課程為核心)，與純粹勞動服務或社團活動不同，不宜朝向社團活動可以取得學分之方向推動，以免增加學校不必要之負擔，並排擠專業課程之開課空間。

使命副校長：

有幾點提供各位思考：

第一，校務整合已進入第6年，根據過去使命室與各單位舉辦分享座談活動等經驗，建議各院系所舉辦共融活動或會議時，可邀請使命室代表或同仁與會，使命室可擔任溝通橋樑的角色，達成團體與個人彼此之間身心靈的成長並塑造合作、和諧氣氛，以增進人和。

第二，教學卓越計畫中為精進導師制度，應透過各院導師會議宣導本校導師輔導系統之運用，鼓勵各系所導師善用本系統資訊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定期與學生晤談並記錄追蹤輔導情形，期以導師制度完整帶領、關注同學之學習與生活狀況，適時提供建議與輔導，精進導師制度及促進師生互動。

第三、教師手冊可提供教師瞭解其基本權利、義務、福利及其他相關資訊，86年人事室曾編印人事服務手冊，但已事隔多年法規大部份已重新修正，期待編修教師手冊以提供教師瞭解校務政策之推動，以增進校務發展運作更順利。目前教資中心已編修新進教師手冊，可提供新進教師參考。

肆、主席報告：

為促進校內溝通並落實政策推動，行政單位已主動舉辦各項說明會，請各院系所主管鼓勵老師積極參與，例如：人事室於96.12.05.及96.12.12.舉行兩場「人事業務暨教師評鑑制度運作說明會」，除說明教師個人權益義務及本校相關人事服務法規外，為因應本學年度起施行之教師評鑑制度，特別藉此說明教師評鑑之各項評量指標及運作程序、時程等，以增進教師對評鑑制度的了解及配合政策之執行。而為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檢定機制，教務處將於96.12.13.召開說明會，會中將邀請管理學院分享核心能力行為檢測及美國以工作分析為基礎所建構之O*NET資料庫系統，以提供各單位訂定基本能力參考。

本學期教學評量自96.12.17.~97.01.11.以網路統一施測，本學年配合教學助理制度之推動，於全校共同問卷加入教學助理之評量；另教學互動

平台亦已於本學期啟用，將現行期末舉行的總結性評量擴展為全學期實施之形成性評量，使教師能更早知悉學生對課程的意見，即時改善，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師生使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案第 4 項「輔仁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 13 條「暑期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50 人者，另按本校暑期班修讀超人數鐘點費核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之規定仍有疑義，請課務組參酌各校作法，檢視本校法規之合理性，提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確認。

陸、教務重點工作報告與討論：教務資訊化（略）

本次主題各簡報電子檔置於教務處網站，如有需要者請上網查閱。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學則第 49 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1. 總統府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本處已於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配合修正學則第 49 條條文，刪除上列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退學相關規定。惟未加註此等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為使法規更臻完整，擬於第 3 項新增身心障礙學生不受退學規定之限制。

2. 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	第 3 項新增身心障礙學生不受退學規定之限制。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	--	--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第4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原規定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二週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惟各校皆於開學後始製作選課清單，致學生無法於規定時間繳交資料，擬配合各校選課清單印製之時程，將註冊日前二週修正為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
2. 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 <u>註冊日前二週</u> 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	配合各校選課清單印製之時程，將註冊日前二週修正為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8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96.9.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37767 號函指示，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冊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本權責卓處無需另案報部，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內容。

2. 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各系（所）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八條：各系（所）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	刪除「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大學法第 27 條規定：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2. 目前本校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及本校學則第 29 條，擬修正原證書之名稱為學程學分證明。

3. 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 <u>學程學分證明</u> 。	第七條： 經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 <u>學程修讀證明書</u> 。	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及本校學則第 29 條之規定學校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參

與成員必須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6.4.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837 號函：課程委員會應儘速明訂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之預定時程，以落實意見回饋並健全機制運作。
2. 本案業經 96.10.17.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
 - (1)各系級單位是否包含所及學位學程，請於辦法全文統一體例。
 - (2)餘照案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 二、審議各學院學系（<u>含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u>，以下<u>同</u>）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 二、審議各學院學系（<u>所</u>）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所）改為（含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並統一本辦法全文體例。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u>學系</u>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 各系、院及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u>系、院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u>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u>系（所）</u>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 各系、院及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依據 96.4.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837 號函：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增列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以落實意見回饋並健全機制運作。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 1 條第 7 項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96.9.17 台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2. 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年齡屆滿 40 歲學生得以免修軍訓課程
-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共 21 頁第 6 頁

訓，修訂為年齡屆滿 36 歲。

3. 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通則： 七、「軍訓」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一) 抵免在校軍訓： 1. <u>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u>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二) 免修在校軍訓（必修部份）： <u>年滿三十六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得免修軍訓課程。</u> (三) 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四) 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	第一條：通則： 七、「軍訓」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一) 抵免在校軍訓： 1. <u>大學肄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可憑原校肄業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u>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二) 免修在校軍訓（必修部份）： <u>年滿四十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者，得免修軍訓課程。</u> (三) 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四) 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	1. 本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爰配合修正第 7 項第 1 款第 1 點內容，修正為「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並刪除第 7 項第 2 款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者，得申請免修之規定。 2. 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年齡屆滿 40 歲學生得以免修軍訓，修訂為年齡屆滿 36 歲。爰配合修正第 7 項第 2 款內容，修正「年滿四十歲以上」為「年滿三十六歲以上」。

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	---------------	--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請審議。

說明：為統一規劃本校學分學程申請制度，並提供本校學分學程完整資訊供學生選擇，以方便學生跨領域學習，擬將目前由學程設置單位各自承辦學生之申請作業，改由本處統籌公告各學分學程相關訊息與申請業務，爰增訂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統一規範學生申請程序、選課等相關事宜。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申請程序

- 一、註冊組於每年4月中旬公布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於各系公告欄。
- 二、擬申請學分學程者，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各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領取申請單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填妥後，經主系系主任簽章同意，逕交至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彙集審核，再由學程設置單位提供教務處註冊組「學分學程新生名單」。
- 三、審查合格名單，依校曆規定之日期於各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公布。
- 四、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 五、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於次學年校曆規定日期再依第二款之程序，改選其他學分學程，其原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符合所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之規定者，得併入所修學分學程計算。
- 六、轉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申請學分學程。

第二條：選課

- 一、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於選課時，須依選課須知辦理，但各學分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隨班修讀學分學程者，因主系必修科目與學分學程必修科目衝突者，得依本校選課辦法、跨學制選課辦法及選課須知規定時間內辦理。
- 三、學分學程科目退選手續，須依選課須知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於選課清單上填妥退選科目，並經主系系主任及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三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大學部學分學程，該學分學程科目成績僅作登錄，其學分與成績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與學期平均成績。

第四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後得申請放棄資格，於加退選截止前申請放棄者，須依規定辦理退選學分學程科目，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

第五條：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應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六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國內交換生合作計畫案業經 96.6.14.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該決議內容訂定校內相關法規。

輔仁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它學校進修，特訂定輔仁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第三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3. 修課計畫書乙份。
4.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第五條 甄選流程：

1. 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2.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所)主管核可。
3.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甄選作業。
4. 書面資料審查：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並擇優面試。
5.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第六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第七條 每學年各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第八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第九條 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第十條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第十一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四十五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第十二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第十四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第十五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交換學生之成績不適用於「輔仁大學輔仁書卷獎獎學金頒發辦法」。

第十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第2條刪除「(不含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餘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1.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本實施辦法業經本處與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通盤檢討及修正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輔仁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學程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國外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學校(一校或多校)簽訂協議，建立彼此認可之雙邊課程機制，相互提供師資，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及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其內容宜載明以下各點：
-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 二、共同或分別頒授之學位名稱。
 -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 四、分別於各校修習學分與時間安排。
 - 五、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 六、註冊、休退學與學籍管理機制。
 - 七、其他事項。
-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遵照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其在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進修學士學位者，在本校與國外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進修碩士學位者，在本校與國外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在本校與國外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在本校與國外學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各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且成績優良之科目及學分，依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 第六條 各學系(所)、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本校學位學生，其入學申請或甄審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程適當年級肄業；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國外學校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經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教室上課守則，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資中心 95 年 12 月針對全校學生抽樣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輔大學生的嚴重問題」方面，75.5%的學生公認「遲到」是輔大學生最嚴重的問題，其次是翹課(61%)及上課睡覺(46.7%)…等，提振學生學習風氣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2. 本處曾於 91.1.8.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訂定「輔仁大學教室上課守則」未獲通過，為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優良教學環境，改善學生學習態度，經參酌各校及本校法律學院之成例修正後重新提案，提請討論。
3. 本校教室上課守則（草案）如下：

輔仁大學教室上課守則（草案）

第一條 為維護優良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室上課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各系所教室為教學研討使用之公共場所，除上課中教師有特別規定外，皆應遵守本守則。

第三條 學生應準時到課，因故遲到時，應於下課後向授課教師說明理由；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老師進教室時，學生應肅靜坐正表示尊敬，下課時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謝意。

第五條 向老師提問問題，應先稱老師，態度誠懇有禮，避免用詞尖銳不當。

第六條 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教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課堂上不得使用通訊器材，上課前應將通訊器材關機。
- 二、上課期間不得喧嘩吵鬧或趴睡，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教室。
- 三、上課期間應保持服裝儀容端莊並注重禮節。
- 四、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隨意進出教室。
- 五、上課期間除飲水外不得飲食，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及專業教室，若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不得任意棄置雜物及垃圾。
- 七、不得使用電熱器具、瓦斯炊具烹煮食物。
- 八、不得於桌椅、牆壁、門窗塗寫；黑板或白板上不得使用膠帶張貼圖表、海報，白板不得使用非白板筆。

第七條 上課班級應選定特定同學，於上課前、後負責下列事宜：

- 一、上課前先擦好黑板或白板、講桌、老師座椅，準備好麥克風及其他上課所需器材，如老師需要並準備茶水。

二、下課後應將黑板或白板擦拭清潔、關閉冷氣或其他電氣設備、如因課程需要移動課桌椅時，應恢復原狀、如使用多媒體設備，應檢查確定已完成機器關機及零附件收存上鎖，或繳回借用之麥克風及各項教學器材。

第八條 發現教室內器材故障、毀損或滅失時，班代表應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第九條 教室內應維持整潔，設備、器物應加以愛護，故意破壞損毀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違反本守則規定者，任課老師、系所主管、院長及各業務主管單位均得將違規學生移請學務處依規定議處。

第十一條 老師應按表定時間準時上下課。下課鐘響後，若下一節課之任課教師或修課學生需進入教室備課時，請以適當方式提醒老師下課。

第十二條 本守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守則提供各院系參考，由各院系自行規範。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學評量後續考核機制與程序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為有效促進教學品質之提升，本校於 95.5.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學評量後續考核機制與程序案」，即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填答率 50%以上，教師平均值在 3.0(5 分制)以下者，以密件方式，將評量表送交開課單位主管並副知院長，請開課單位主管訪談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了解原因後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自行施測單位亦比照辦理。
2. 本機制自施行後，不論從科目數或從教師數之統計結果，均有逐年改善之成效，惟同時發現列入考核之教師及課程有集中之現象，為更有效強化此一機制對教學品質之改善，更應從制度面加強考核機制之運作。

辦法：

1. 除維持現行考核機制之運作外，另針對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之相同課程，若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列入後續考核且無法改善者，由教務處檢附評量表及開課單位訪談紀錄及改善計畫，逕送開課單位所屬之院級教評會處理。
2.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配合學校貫徹無紙化目標，擬訂講義減量計畫，請討論。

說明：

1. 校長 96.9.6.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上指示全面停印講義，本處配合擬訂講義減量計畫。
2. 教育部要求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材上網達成率至少須 60%，為因應此階段性指標之達成，本校教師可選擇最適合自

己的教學設計模式，透過自製簡易電子化教材（如 word, powerpoint 與 PDF 檔案等）或多元化教材上網模式以落實教材上網政策要求。爰本校講義承印辦法所訂定各班講義印製數量等規定已不合時宜，應予檢討修正。

辦 法：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義印量，各系以班為單位，每班每學期以 50 頁原稿為限，由各系統籌辦理，各研究所及各共同科之講義，每學期亦以 50 頁為限；進修學士班各通識科目之講義，每學期以 10 頁原稿為限。
2. 97 學年度起講義印製數量依前開說明再減 50%。
3. 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停印講義，並廢止「輔仁大學講義承印辦法」。
4.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請課務組綜合討論意見，於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確認。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論文」一科是否列計學分，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 96.4.19.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論文是否列計學分全校應採一致性之做法，請課務組彙整本校各系所論文學分數，並了解其他學校做法後，提送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再做通案考量」辦理。
2. 經查各校碩士班、博士班「論文」一科學分數，表列如下：

項序	校 名	碩士班	博士班
1	輔仁大學	1→6	3→12
2	政治大學	0→3	0→3
3	清華大學	2	0
4	海洋大學	6	6
5	成功大學	6	12
6	中山大學	0	0
7	大葉大學	6	6 或 12
8	東海大學	3→6	12
9	世新大會	3	3
10	逢甲大學	0	0
11	台灣大學	6	6
12	東吳大學	0	0

3. 本案業經 96.10.17.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開放各系（所）自訂，惟異動時應循各層級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辦 法：依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系(所)調降畢業學分數案(如會議資料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6.4.19.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仍以調降至 128 學分為目標，惟考量部份學科領域之特殊需求，現階段暫先彈性放寬學士班以 136 學分、碩士班以 32 學分為上限，請超過上限之系所再行研議」辦理。
2. 本案業經 96.10.17.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
 - (1)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已調降至 32 學分之系所（不含資訊管理學系），照案通過。
 - (2)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未調降至 32 學分之系所：
 - a. 哲學系碩士班與博物館學研究所請補提說明（補充說明如附件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 b.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經營消費組、設計文化組）與資訊管理學系請再行研議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c. 餘照案通過。
 - (3)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已調降至 136 學分之學系，照案通過。
 - (4)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未調降至 136 學分之學系為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及日本語文學系，請再行研議，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哲學系碩士班與博物館學研究所畢業學分數依所提說明，分別為 34 學分(不含論文)及 38 學分(不含論文)，餘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開課單位除「英語聽講」、「專題研究」及「特殊實習」等課程外，其他課程時數與學分數不一致之特殊課程案（如會議資料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6.4.19.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英語聽講」、「專題研究」、「特殊實習」等課程，已同意各開課單位依其實際情況權衡授課時數與學分數。
3. 本案業經 96.10.17.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
 - (1) 上課時數與學分數已調整一致之課程，照案通過。
 - (2) 凡屬術科、特殊實習、同一科目中含講授及實驗(習)，同意各開課單位依其實際情況權衡授課時數與學分數。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法國語文學系

案由：取消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列入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門檻，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原於 96 年 3 月校方發文調查「英語能力檢測是否列入學士班畢業資格」時，回覆同意採用校方建議之條文：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2. 本系於訂定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及「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時皆明訂須採計英文科成績且加權 1.5 倍，故獲錄取進入本系就讀之英文程度皆有一定之水準。本系已於 96.10.02. 以專簽提請修正，經教務長核示考量外語學院專業需求及簡章登錄時限，先予同意，並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辦法：同意本系取消設立「英語能力檢測列入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門檻，並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請同意修正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列入畢業資格之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教師經開會討論決議將英語能力檢測列入畢業資格之規定，且自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之。其規定如下：「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2. 因承辦人員作業疏失，於呈送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的「英語能力檢測列入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調查表」中漏了「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等文字。於修訂 97 學年度招生簡章階段，幸有招生組同仁檢查發現此一疏漏，本系已於 96.10.09. 以專簽提請修正，經教務長核示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辦法：同意本系將漏掉的文字加入英語能力檢測列入畢業資格之規定，亦即將規定修正為「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

準)始具有畢業資格」，並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會議資料附件四)，請核備。

說明：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者計有 8 科。
2.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各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96.10.11. 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及 96.10.17.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同意核備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中國古籍整理學程必修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1. 96.6.5. 中國古籍整理學程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 96.9.18.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96 學年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起，刪除圖書管理類群之必修課程「目錄學(2/2)」，新增選修「書目學理論與實務」。
2. 本案業經 96.10.17.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核備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二十、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規則」修正案(如會議資料附件五)，請核備。

說明：本院原有三個與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有關的規定，分別是「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修讀施行細則」、「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規劃書」，業經社會科學院院學程審查委員會、院課程審查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現依 96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將三個規定合併，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申請時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規則內容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本次會議同意核備後，配合辦理。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建請資訊中心針對學生選課系統，設立限定選課班級機制，請討論。

說明：

1. 96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服裝設計組二年級開設「皮包設計」、「基礎金工一」、「飾品設計一」、「整體造型」等選修課程，但服設二學生於網路初選後向系方反應，該四門課程均無法在網路上選課，因選課名額已被大三及大四同學搶先選課，並無剩餘選課名額。
2. 系方考慮學生選課權益，針對「皮包設計」、「基礎金工一」加開一班供服設組大三/四同學修讀，但已選課同學多數堅持不退選該門課程，改修加開班級，造成選課作業流程混亂。系方請服設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居中協調，最後請課務組同仁將原選修同學以強制方式退選，並將加選同學名單以人工方式加選，解決此次選課問題。但服設二同學及被強制退選的同學抱怨連連，甚至有學生家長打電話至系上關切。
3. 建請資訊中心針對學生選課系統，設立限定選課班級之機制，確保開課班級同學得以確實選修該門課程，保障同學選課權益。

辦法：建請資訊中心針對學生選課系統，設立限定選課班級之機制。
業務單位意見：(資訊中心)

依照本校政策，選課優先順序能由大四以上學生優先選課，二、三年級次之，一年級最後，以保障優先選課權益，以期能使學生順利畢業。若依此提案，僅限定某班級之選課，恐將影響上述之學生權益。由於每學期選課資料現有 25 萬筆左右的記錄，所有流程與限制應以通案為原則，個案建請以變通方式處理。建請依現行作業流程，開課單位可於學期末先確認所需保障名額之名單，在開放代入系統作業時，將名單先行鍵入，於網路選課系統開放時，即可開放餘額給其他學生加選，即可大幅減少名額被佔用之情形。

(課務組)

目前選課流程為「選課代入」、「體育通識課程選填志願分發」、「網路初選」、「校際選課」、「網路加退選」、「越部選課」及「選課錯誤更正」。

其中「選課代入」階段為開課單位依各課程之個別規劃狀況主動代入學生選課資料；其餘階段皆以高年級為優先之原則規劃各階段機制，並以學生選課意願為主體輔以系所課程規劃輔導學生選課。

於選課限定上各開課單位得運用課程屬性與人數以及擋

修課程之設定作一控制，學生則會過濾輔系、雙主修、學程等身份並依據全人、本系、外系、跨院、跨部等階段進行選課。現行機制並無針對班級作限定選課機制。

考量高年級學生之重補修情形與輔系雙主修之需求，以及高年級學生可能面臨修業年限之壓力，若限定選課班級恐造成更多之困擾，實不建議設立限定選課班級機制。

本提案所述之 961 選課問題，建議爾後先以選課代入之方式代入選課，當能避免許多學生之誤解與困擾。

決議：同意業務單位意見。

廿二、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建請資訊中心與課務組配合，即時更新 iCAN 課程系統修課學生名單，請討論。

說明：

1. iCAN 課程系統修課學生名單在學生選課前已代入資訊系統。但學生進行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後，修課學生名單必定會與當初代入之學生名單有所出入。iCAN 課程學生名單並未即時更新，造成授課教師上課及修課學生的困擾。（例如學生可能在開學數週後，仍因名單不在其上，導致無法連上 iCAN 繳交作業等）
2. 資訊中心與課務組之間的選課系統應建立即時互通管道，以維持學生權益。

辦法：建請建請資訊中心與課務組互相配合，針對 iCAN 學生修課名單，即時進行更新，使授課教師及同學順利使用 iCAN。

業務單位意見：（資訊中心）

本校 iCAN 為一外購系統，由本中心負責彙整、提供選課與開課等相關資料，選課時程一向緊湊，整理資料均需耗費人力與時間，所以常有緩不濟急之憾。

有鑑於此，本中心已於日前與廠商協調，建置選課、開課資料匯入 iCAN 之自動化機制與流程，以達到即時更新之機制。此外，本中心將與教務處協調代入、選課作業之時程，以便爭取更多時間，配合自動機制之上線運作，在上課日前將備妥資料。

預計 962 之課程資料，將可在上課日前備妥匯入，以利授課教師課程與作業進行。

（課務組）

iCAN 平台 961 資料更新時程如下：

96/09/18：匯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初選選課資料。

96/10/04：匯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選課資料。

自 96/10/08 起每週三更新人工加退選選課資料。

本建議案為本組與資訊中心努力之重要方向，然跨平台之資料轉換上還有許多技術困難需克服，故本學期先就兩次選課重要時程作整批資料轉換更新，期能滿足大部份之需求，後續少部份異動資料採每週更新方式進行。

決 議：同意業務單位意見。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 明：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 (受理條件)

檢舉學生論文抄襲，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與被抄襲論文之名稱、抄襲內容，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不予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知本校之查處案，亦依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處理程序)

教務處受理檢舉案後，移學生所屬學系(所)通知被檢舉人於十四天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系(所)收到答辯書後，應將檢舉書與答辯書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同意，要求或允許被檢舉人於審查程序中提出補充說明。

第四條 (審查報告)

原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審查完竣後，應提出書面審查報告，報告應就檢舉內容逐項載明抄襲是否成立之意見，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註意見後，呈教務長核定。

第五條 (審查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第六條 (懲處之執行)

經審查程序確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未成立案)

檢舉案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再作處理。

第七條 (施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第 4 條「呈教務長核定」為「由教務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餘照案通過。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6 時 40 分。